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06 號

請　求　人　許○○

受評鑑法官　蕭○○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3 年度訴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在開庭時說本人提出之書狀沒有人看得懂，講話不尊重人、傲慢，但先前本人到○○市○○派出所詢問員警，員警聽完我的說明後都能瞭解，且看完本人與對方的 LINE 對話紀錄，認為本人真的被騙了，受評鑑法官認為這樣證據不足，實在是邏輯差。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

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對○○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及鄒○○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於113年7月2日以113年度訴字第○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確定，其判決理由略以：原告（即請求人，下同）主張其唯一證據為與鄒○○112年9月23日至同年11月20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6紙為證，而依對話內容所示，並無鄒○○於112年9月11日向原告表示系爭金融商品為○○銀行發行之公司債之記載，原告主張遭鄒○○欺騙尚嫌無據；另參被告所提112年9月11日之錄音譯文，依對話之意旨，應認原告係經解說後，始同意購買系爭金融商品，且系爭金融商品之契約書就投資收益給付及其計算方式，其中「閉鎖期」欄以粗體字註記：「自起息日起三個月，於閉鎖期內客戶不得全部或部分終止」。原告主張以為自己購買的是○○銀行之公司債，並非結構式投資商品，自屬無據；又原告雖稱於購買系爭金融商品前，因客服詢問過程冗長，且鄒○○對其詢問之問題避重就輕，故未專心聆聽語音介紹，並因簽署之合約太多沒有辦法仔細看，迄購買後始知悉並非債券而係組合式商品等語，惟原告於簽立系爭契約書及其相關附件時，乃智識健全之成年人，且其所投資金額逾美金86萬元，其若因未專心聆聽語音介紹、未

仔細看契約文字，應屬其出於自由意思所為之選擇，尚難以原告自身決策風格，推論鄒○○有何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式加損害於原告之行為，此外○○公司於契約解除後已返還原告美金 86 萬 5261.98 元，原告並未受有財產上損害，原告另主張因○○公司「遲延」返還價金致其無法如期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以同筆資金購買美國長債，與其於同年月 27 日購買時，多付 160 萬元價金乙節，惟依照系爭金融商品說明書，自起息日(生效日)112 年 9 月 19 日起，三個月內，於閉鎖期內客戶不得全部或部分終止，若非○○銀行以專案方式同意解約，原告自不可能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以同筆資金為其他投資，原告主張○○銀行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損害伊，亦屬無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 60 萬元及請求○○銀行與鄒○○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均為無理由，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毋庸再予審酌等語，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裁判書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屬法官之職權，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認為證據不足是邏輯差云云，實乃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並非受評鑑法官有何應付個案評鑑

之違失，受評鑑法官係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職權而為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並在判決內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毋庸再予審酌之旨，已如前述，是以判決書所載之內容，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雖為受不利裁判之一方，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受見評鑑法官所為之判斷及記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違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請求人復指稱受評鑑法官在開庭時對請求人說書狀沒人看懂云云，請求人所指情事，實係對受評鑑法官開庭時確認爭點及曉諭發問之方式與態度等訴訟程序進行中依職權所為訴訟指揮事項而為指陳，因受評鑑法官對於證據是否充足、訴訟資料是否足堪形成裁判心證等事項，應為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行使範疇，是以受評鑑法官告知請求人其所提書狀無法讓法院瞭解實質內容為何，即屬受評鑑法官訴訟指揮之一環，自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不當不處。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規定，法官除應令當事人就事實為適當陳述及辯論外，亦應令其就法律觀點為必要之陳述及作適當完全之辯論，俾使訴訟得妥適進行，並防止法官未經闡明而對當事人產生突襲性裁判。是法官於訴訟進行中適度表明心證，供當事人為攻擊防禦方法之參考，亦不得據此認受評鑑法官有違失。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講話不尊重人、傲慢云云，核屬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法官法庭活動之個人主觀感受及臆度，尚難僅憑請求人之主觀臆測，即認受評鑑法官有違失。從而，請求人上開各該主張，均無理由，此外，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可供本會調查受評鑑法官有無違失之情事，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８　月　４　日